

復審人 謝足妹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1 月 1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987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3 年間犯殺人、詐欺、偽造文書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確定，現於本署臺中女子監獄（下稱臺中女子監獄）執行。臺中女子監獄於 111 年 1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犯行造成被害人死亡，手段兇殘，屬重大刑事案件，危害社會治安，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987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被主謀錯誤引導而犯法，為從犯，只參與跟被害人假結婚、詐領保險金未遂及煮稀飯，其他並未參與，餵食稀飯導致被害人死亡的是同案，有打 119 求救並支付被害人醫療費及喪葬費；被害人是遊民，在生的時候沒有任何親人關係，死後又何來親人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

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聲字第 2733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殺人、詐欺、偽造文書等罪，犯行造成被害人死亡，手段兇殘，危害社會治安，其犯行情節嚴重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被主謀錯誤引導而犯法，為從犯，只參與跟被害人假結婚、詐領保險金未遂及煮稀飯，其他並未參與，餵食稀飯導致被害人死亡的是同案，有打 119 求救並支付被害人醫療費及喪葬費」等情，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。又訴稱「被害人是遊民，在生的時候沒有任何親人關係，死後又何來親人」之部分，按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矚上重更（一）字第 2 號判決所載內容，本案被害人尚有一位同母異父之妹，且曾以電話與其聯絡，所訴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 
委員 蔡庭榕  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陳信价  
委員 江旭麗  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2 6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